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6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亮

代　理　人　阮承禹

債　務　人　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書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柒拾玖萬伍仟叁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張書郎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書郎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務人張書郎戶籍登記顯示已於民國96年7 月31日遷出國外，因督促程序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01　　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